

五、信息填报

困难职工帮扶信息在资金发放一个月内填报至帮扶系统，全国级建档职工资金使用来源填报中央财政，地市级建档职工资金使用来源填报地方财政帮扶资金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1、此次救助要求对我市符合建档条件的职工实施全覆盖救助，请各级工会深入调查下辖职工困难情况，对于符合建档条件的职工应建尽建，重点关注脱困职工返贫及疫情产生的应纳入救助职工。

2、此次救助申报截止7月15日，请各单位7月15日5:00前提交申报资料及电子汇总表至西安市职工帮扶服务中心。

联系人：冯强

联系电话：87289822

电子邮箱：xacare@126.com

西安市职工帮扶服务中心

2020年7月7日

